

編號：第 672/2018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19 年 10 月 24 日

主要法律問題：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

摘 要

原審法院並非單憑被害人的聲明而認定嫌犯作出襲擊行為，而是分析結合被害人報警時間，警員到場所目睹情況，尤其是被害人衣服破了，再結合被害人隨即被送到醫院檢查治療，而被害人傷勢亦跟其聲明吻合的情況下對相關事實作認定。

在面對上述有關的各種證據，原審法院不採信作為嫌犯朋友的該名證人的聲明，亦作出了相關的說明。

裁判書製作人

譚曉華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672/2018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19 年 10 月 24 日

一、 案情敘述

於 2018 年 3 月 22 日，嫌犯 A 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5-16-0354-PCC 號卷宗內被裁定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13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被判處一年徒刑；一項同一法典第 206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毀損罪』，被判處五個月徒刑，兩罪競合，合共被判處一年三個月徒刑，並根據《刑法典》第 48 條的規定，暫緩執行上述刑罰，為期三年，緩刑條件為須於 30 日內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49 條第 1 款 c)項規定繳付澳門幣八千元（MOP\$8,000.00 元）予澳門傷殘人士服務協進會作捐獻。

嫌犯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結論部分）：

1. 原審法庭裁定嫌犯 A 以直接共犯及既遂的情況下觸犯了：澳門《刑法典》第 13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罪名成立，判處一年徒刑及同一法典第 206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毀損罪”，罪名成立，判處五個月徒刑，

兩罪競合，合共判處一年三個月徒刑，並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48 條的規定，暫緩執行上述刑罰，為期三年，緩刑條件為須於 30 日內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49 條第 1 款 c)項規定繳付澳門幣八千元(MOP8,000.00 元)予澳門傷殘人士服務協進會作捐獻。

2. 針對原審法庭的有罪判決，上訴人表示不服，並認為原審法庭在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及判決並不符合所適用之法律規定，上訴人現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 2 款 c 項及第 400 條 1 款之規定，針對原審法庭之判決當中的有罪部分(以下簡稱為“被上訴判決”)提起本平常上訴。
3. 針對上訴人被控訴及判處成立的兩項罪名“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及“毀損罪”，原審法庭在事實判斷當中認為：雖然嫌犯否認有關事實，且其朋友表示看不到嫌犯打被害人，由於該證人正在另一車上，且該車及巴士相隔一段距離，不排除該證人看不到有關事發經過的整個過程。(…) 被害人清楚及詳細地解釋了事發經過，包括被嫌犯毆打及被嫌犯弄破衣服的過程。被害人解釋的被打的位置與有關醫生報告的傷勢情況及位置相吻合。嫌犯與被害人沒有任何關係。按一般經驗，並結合庭審所得的證據，本院認為被害人提供的版本更合理及可信。
4. 原審法庭聽取了較為客觀的證人 B 的證言，其表示：“嫌犯因與巴士司機有衝突，嫌犯下車，巴士司機開門，嫌犯站在巴士旁與巴士司機對罵，約 30 秒後左右，證人從汽車下車並走到嫌犯旁勸止嫌犯，沒有看到嫌犯打有關巴士司機。”
5. 而原審法庭在形成心證的過程中是基於以下事實判斷：(證人 B)“表示看不到嫌犯打被害人，由於該證人正在另一車上，且該

車及巴士相隔一段距離，不排除該證人看不到有關事發經過的整個過程”。可見，原審法庭在審查此證據時出現了錯誤。”

6. 根據法庭取信的被害人所述，被害人受襲擊的地方是在巴士司機座位。
7. 而證人 B 亦清楚表示其所在的位置是可以看見被害人開門，即受襲發生的位置，巴士司機位。
8. 當然，亦只有當巴士司機門打開才能發生嫌犯與被害人身體接觸。
9. 但原審法庭卻以(證人 B) “表示看不到嫌犯打被害人，由於該證人正在另一車上，且該車及巴士相隔一段距離，不排除該證人看不到有關事發經過的整個過程”。可見，原審法庭在審查此證據時出現了錯誤。”作為心證的基礎，明顯與客觀事實相悖。
10. 證人在可以目睹被害人受襲發生位置且又從一而終地表示“沒有看到嫌犯打有關巴士司機”並不代表“不排除該證人看不到有關事發經過的整個過程。”，唯一的可能是嫌犯根本沒有襲擊被害人。
11. 而且，根據證人 B 在庭審時作出的證言，其清晰交代整個案發過程，亦重申其目睹了案發的整個過程，嫌犯 A 從來沒有打被害人，亦沒有拉被害人，完全與被害人沒有身體接觸。
12. 在判決中，原審法庭並沒有質疑證人 B 證言的可信性，單純指“由於證人正在另一車上，且該車及巴士相隔一段距離，不排除該證人看不到有關事發經過的整個過程”。
13. 而原審法庭在得出上述結論的主要可檢視的證據只有證人 B 提供的證言，但我們從他的證言當中完全/根本無法得出證人“看不到有關事發經過的整個過程”的結論。

14. 法官曾經問及證人 B：“即係你無睇到，你無睇到嫌犯打證人回：“睇唔到，唔係無睇到，係睇唔到”，或許法庭因此錯誤理解了證人的意思。
15. 尤其結合前文，證人 B 顯然意思是：他“唔係無睇到”整個過程，但“睇唔到”嫌犯有打被害人。
16. 因此，上訴人認為原審法庭在審查證人 B 的證言上存有明顯錯誤，原審法庭得出了與證人 B 所陳事實完全相反的結論，繼而認定嫌犯有罪。
17. 雖然卷宗當中亦存有被害人的《臨床法醫學意見書》及其受損衣服的存檔照片，但卻無任何證據顯示被害人的傷勢及其衣服的損毀是確確實實由嫌犯造成，除了被害人的片面證言之外。
18. 被害人曾表示“呢兩年淨係開咗幾個月”，但此與其《臨床法醫學意見書》卻顯示的 3 日康復期完全不相符。
19. 而且，被害人在本章中亦並非中立，上訴人認為原審法庭不應以被害人的證言作為判決的依據，卻忽略被害人證言當中的疑問，以及本案中其他客觀證人所提供的證據。
20. 尤其根據證人 B 所提供證言，就嫌犯是否實施犯罪給予了合理疑問。
21. 基於以上所述，被上訴判決不但沾有“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 2 款 c 項)，且違反了刑法學上重要的 Princípin do in dubio pro reo，上訴人認為其被控訴及判處成立的兩項罪名“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 罪”及“毀損罪”應予以開釋。
22. 倘若法官 閣下不如此認為(單純假設)，上訴人繼續就被上訴判決在量刑方面違反所適用之法律《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 1

款)作出陳述：

23. 原審法庭在量刑說明理由當中亦表示：“考慮到本個案中的具體情節，尤其嫌犯 A 並非初犯，有兩次犯罪紀錄，否認控罪，本次犯罪後果一般，故意程度屬高，行為不法性一般，同時考慮該類犯罪之一般預防之要求(...)”
24. 雖然嫌犯並非初犯，之前的犯罪紀錄所涉事實分別發生於 2008 年 12 月 12 日可及 2011 年 5 月 9 日，與本案事實發生的 2016 年 2 月 5 日之間分別相距逾 7 年及 4 年。
25. 但有關前科與本案發生的時間距離並沒有被原審法庭考慮。
26. 另外，在本案中，原審法庭已認定嫌犯與被害人之間先後兩次發立衝突。
27. 可見，嫌犯與被告之間的情緒定必高漲及憤怒，尤其被害人在造成嫌犯憤怒情緒有一定的貢獻，但原審法庭在量刑方面卻沒有考慮嫌犯作出犯罪行為時所表露的情感及事前的行為。
28. 故原審法庭在量刑時沒有考慮所有對嫌犯有利的情節，尤其沒有考慮到有關犯罪與本案發生之間所間距的逾 7 年及 4 年時間，也沒有考慮嫌犯在犯案時所受的情感影響及該情緒的產生中被害人的責任。
29. 基於原審法庭在量刑方面違反了《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之規定，上訴人認為對其被判處的刑罰實屬過高，應考慮上述遺漏的情節予以修正。

基於以上所述，上訴人請求法官閣下：

1. 裁定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成立，因原審法庭在審查證據方面具明顯錯誤而開釋上訴人被原審法庭裁定觸犯之澳門《刑法典》第 13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及同

一法典第 206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毀損罪”；

2. 倘上述理由不成立，則由於被上訴判決的量刑方面違反《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之規定，裁定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成立，並對上訴人之量刑作出修正。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並提出下列理據。¹

¹其葡文內容如下：

1. Vem o arguido, na sua motivação ora apresentada, expor dois argumentos que lhe levaram a interposição do presente recurso.
2. Relativamente ao alegado vício de erro notório na apreciação da prova, tendo presente que o “O erro notório na apreciação de prova nada tem a ver com a eventual desconformidade entre a decisão de facto do Tribunal e aquela que entende adequada o Recorrente, irrelevante sendo, em sede de recurso, alegar-se como fundamento do dito vício, que devia o Tribunal ter dado relevância a determinado meio probatório para formar a sua convicção e assim dar como assente determinados factos, visto que, desta forma, mais não se faz do que pôr em causa a regra da livre convicção do Tribunal.” - vd., V.g., Ac. do T.S.I. de 14 de Outubro de 2004, Proc. n.º 249/2004.
3. Na motivação ora apresentada pelo arguido, nela foi feita uma análise dalgumas palavras ditas pela testemunha B na audiência de julgamento e foi invocado que, no momento de ocorrência dos factos, não ter visto o arguido agredir o ofendido.
4. Face à questão ora levantada, entendemos que é de notar que a convicção do Tribunal não tem como base no depoimento parcelar da testemunha ora dito na audiência de julgamento.
5. In casu, conforme a convicção do Tribunal constante do douto acórdão, o Tribunal chegou a uma conclusão lógica e razoável de que o arguido praticou os crimes de ofensa simples à integridade física e de dano ora acusados, com base nos seguintes entendimentos, tais como:

-嫌犯在庭審聽證中作出聲明，其否認被控訴的事實，尤其表示案發時其與朋友 B 乘坐朋友 C 駕駛的汽車到達台山中街與巴波沙大馬路交界時，因道路使用的先後問題，與一輛由被害人駕駛的巴士發生衝突。嫌犯隨即下車走近被害人並對其責罵，之後，嫌犯返回車廂。兩車繼續行駛。不久，兩車又再發生衝突，嫌犯為此再下車走向該巴士，站在街上，在巴士駕駛室旁隔著巴士的窗口與被害人爭吵，嫌犯與被害人互相對罵，並互相用手指罵對方，其間其朋友 B 走近嫌犯，並勸止嫌犯。過程中嫌犯沒有進入過該巴士，沒有揮拳打被害人，沒有拉被害人，也沒有觸碰到被害人的身體，更沒有碰到被害人的衣服或拉扯被害人的衣服。其與被害人沒有任何關係，不知道被害人如何受傷，也不知道為何被害人指被其毆打。

-被害人 D 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表示當日其駕駛編號 MP-XX-XX 巴士到達台山中街與巴波沙大馬路交界時，當時嫌犯乘坐在一輛由一名女子駕駛的輕型汽車內，因道路使用的先後問題，有關巴士與該汽車發生衝突，故嫌犯下車，當時被害人在巴士上，嫌犯不斷罵被害人，並打開巴士司機位旁邊的車門，用拳頭襲擊被害人頭部一下，嫌犯想將被害人拉落巴士，嫌犯拉被害人的衣領，並抓損了被害人的頸部，導致被害人制服的衣領破了。被害人用力捉住呔盤，期後，嫌犯的

朋友走來勸止。嫌犯的行為導致被害人腰部、頭部及頸部受傷，被害人當時叫其他人協助報警。被害人表示將透過獨立民事訴訟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請求。

-證人 B (嫌犯的朋友)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表示當日，嫌犯因與巴士司機有衝突，嫌犯下車，巴士司機開門，嫌犯站在巴士旁與巴士司機對罵，約 30 秒後左右，證人從汽車下車並走到嫌犯旁勸止嫌犯，沒有看到嫌犯打有關巴士司機。

-調查本案的治安警察局警員 E 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表示對事件沒有印象。

-調查本案的治安警察局警員 F 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表示事發後到場，看見被害人身穿的衣服破了。

-在庭審聽證中審查了的書證。

-綜合嫌犯的聲明、被害人及各證人的證言、書證及其他證據形成心證。雖然嫌犯否認有關事實，且其朋友表示看不到嫌犯打被害人，由於該證人正在另一車上，且該車及巴士相隔一段距離，不排除該證人看不到有關事發經過的整個過程。根據卷宗資料，案發時間是當日下午 17 時 30 分左右，警局在當日 17 時 41 分接報並派警員到場了解事件。其中一名警員表示見被害人的衣服破了。根據卷宗資料，被害人於當日 17 時 55 分被消防隊送到醫院接受治療，根據臨床法醫意見書，被害人右顳部頭皮、右頸及腰部軟組織挫傷，需 3 日康復。被害人清楚及詳細地解釋了事發經過，包括被嫌犯毆打及被嫌犯弄破衣服的過程。被害人解釋的被打的位置與有關醫生報告的傷勢情況及位置相吻合。嫌犯與被害人沒有任何關係。按一般經驗，並結合庭審所得的證據，本院認為被害人提供的版本更合理及可信。因此，本院認為足以認定嫌犯故意對被害人使用暴力，並直接及必然地造成其身體完整性受到普通傷害，以及嫌犯意圖毀損他人之物而故意實施毀損行為，從而造成他人財物有所損失。

6. Nestes termos, não podemos deixar de considerar que a “questão” em causa se nos mostra relacionada com a “convicção” do Tribunal e não com o imputado “erro notório na apreciação da prova”.
7. Dispõe o artigo 114.º do CPPM que “Salvo disposição legal em contrário, a prova é apreciada segundo as regras da experiência e a livre convicção da entidade competente.”.
8. Neste caso, a convicção do Tribunal assentou no resultado da análise de todos os elementos probatórios disponíveis nos autos e produzidos em julgamento, convicção essa que é livre, está consagrado no artigo 114.º do CPPM.
9. Pelo exposto, no nosso modesto entendimento, não existe neste caso qualquer alegado vício de “erro notório na apreciação de prova”, previsto na alínea c) do n.º 2 do artigo 400.º do CPPM nem violou o princípio in dubio pro reo, assim, deve improceder esta parte do recurso.
10. No que concerne ao argumento de o acórdão recorrido padece do vício de violação de lei previsto no n.º 1 do artigo 400.º do CPPM, violou os artigos 40.º e 65.º do CPM.
11. Vejamos se tem razão o arguido.
12. Neste caso, tendo em conta os factos que se provou o arguido ter praticado, os mesmos consubstanciam um crime de ofensa simples à integridade física e um crime de dano p. e p., respectivamente, pelo n.º 1 do artigo 137.º e pelo n.º 1 do artigo 206.º do CPM, ambos cabendo “pena de prisão até 3 anos ou com pena de multa”.
13. Em primeiro lugar, quanto ao crime de ofensa simples à integridade física, facto é que a pena de 1 ano de prisão aplicada ao arguido situa-se dentro da moldura abstracta do crime em causa legalmente prevista e não é muito acima do seu limite mínimo.
14. No que respeita ao crime de dano, a pena de 5 meses de prisão aplicada ao mesmo situa-se dentro da moldura abstracta do crime em causa legalmente prevista e é próximo do seu limite mínimo.
15. Em cúmulo jurídico dessas duas penas parcelares, é condenado o arguido na pena única de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認為上訴人的上訴理由均不成立，上訴應予以駁回及維持原判。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二、 事實方面

原審法院經庭審後確認了以下的事實：

1. 2016 年 2 月 5 日下午約 5 時 30 分，上訴人 A 乘坐一輛由 C 駕駛的編號 MH-XX-XX 輕型汽車到達本澳台山中街與巴波沙大馬路交界時，因道路使用的先後問題，與一輛由被害人 D 所駕駛的編號 MP-XX-XX 巴士發生衝突。

1 ano e 3 meses de prisão, suspensa a sua execução por 3 anos.

16. As penas parcelares e a subsequente pena única ora aplicadas ao arguido, a sua suspensão de execução por um período de 3 anos, foram já ponderadas e analisadas pelo Tribunal, atendendo especialmente à posição adoptada pelo arguido na audiência de julgamento, seus antecedentes criminais na RAEM (cfr. o certificado de registo criminal constante de fls. 115 a 124, dá-se aqui como reproduzido para todos os efeitos legais), as exigências de prevenção, tanto geral como especial, o grau de ilicitude do facto, o modo de execução destes, a intensidade do dolo, a conduta anterior ao facto e a posterior a este, tal como consta do acórdão.
17. Pelo que, o acórdão recorrido não violou os artigos 40.º e 65.º do CPM.
18. Assim, deve também improceder argumento esse.

Conclusão:

1 - In casu, entendemos que o douto acórdão não padece do vício de erro notório na apreciação da prova previsto na al. c) do n.º 2 do artigo 400.º, nem padece do erro de violação de direito previsto no n.º 1 do artigo 400.º, ambos do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de Macau, não violou o disposto nos artigos 40.º e 65.º do Código Penal de Macau. Nestes termos, e nos demais de direito devem V. Exas. Venerandos Juízes julgar o recurso improcedente, com que o arguido deve cumprir as penas impostas pelo Tribunal recorrido. Assim se fazendo a habitual justiça!

2. 上訴人隨即下車走近被害人並對其責罵，之後，上訴人返回車廂。未幾，兩車又再發生衝突，上訴人為此再下車走向被害人並打開巴士駕駛室的車門，揮拳打向被害人的頭部，導致被害人的頭部痛楚及紅腫。
3. 上訴人繼而用手拉扯被害人的衣領試圖將其扯出車廂，導致被害人的腰部痛楚，但由於被害人雙手緊握軚盤，故上訴人未能成功將其扯出車廂。其後，上訴人被其同車友人 B 勸阻，被害人遂報警求助。
4. 上訴人的上述行為扯破了被害人的制服，費用約澳門幣 100 元。
5. 被害人的傷勢檢驗報告及臨床法醫學意見書請參見卷宗第 11 及 29 頁，在此為着適當法律效力被視為全部轉錄。
6. 上訴人的行為直接及必然地導致被害人右顳部頭皮、右頸及腰部軟組織挫傷，需 3 日康復，對其身體完整性造成普通傷害。
7. 上訴人故意對被害人使用暴力，並直接及必然地造成其身體完整性受到普通傷害。
8. 上訴人意圖毀損他人之物而故意實施毀損行為，從而造成他人財物有所損失。
9. 上訴人是在自由、自願、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實施上述行為。
10. 上訴人清楚知道其行為是法律所禁止並會受法律制裁。

在庭上還證實：

11.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上訴人並非初犯，有以下刑事紀錄：
 1. 於 2011 年 11 月 18 日，上訴人於 CR2-09-0104-PCC 號卷宗內，因觸犯一項逃避責任罪，判處兩個徒刑；一項加重侮辱罪，判處兩個月徒刑；一項加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判處一年徒刑；兩項恐嚇罪，每項判處九個月徒刑；一項違令罪，判處三個月

徒刑；數罪競合，合共判處一年九個月徒刑之單一刑罰，緩期執行，為期兩年，緩刑條件是上訴人於判決確定後 90 日內向澳門希望之源協會作出澳門幣二萬元捐獻。判決已於 2011 年 11 月 28 日轉為確定，該案已歸檔。

2. 於 2012 年 3 月 13 日，上訴人於 CR2-11-0366-PCS 號卷宗內，因觸犯一項加重侮辱罪，被判處三個月徒刑，緩刑二十四個月執行，須接受戒酒治療。判決已於 2012 年 3 月 23 日轉為確定，該案已歸檔。

12. 證實犯的個人及經濟狀況如下：

上訴人報稱具有小六的學歷，每月收入澳門幣二萬元，需供養父母及兩名子女。

經庭審未查明的事實：沒有。

三、 法律方面

本上訴涉及下列問題：

- 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
- 量刑過重

1. 上訴人認為案中的目擊證人明確表示並未目擊嫌犯襲擊被害人，而被害人在本案中亦並非中立，原審法院不應以被害人的證言作為判決的依據，因此，原審法院判決患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規定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的瑕疵。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項規定，上訴亦得以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為依據，只要有關瑕疵係單純出自案卷所載的資料，或出自該等資料結合一般經驗法則者。

終審法院於 2001 年 3 月 16 日，在第 16/2000 號刑事上訴案判決中認定：“審查證據中的明顯錯誤是指已認定的事實互不相容，也就是說，已認定的或未認定的事實與實際上已被證實的事實不符，或者從一個被認定的事實中得出在邏輯上不可接受的結論。錯誤還指違反限定證據的價值的規則，或職業準則。錯誤必須是顯而易見的，明顯到一般留意的人也不可能不發現。”

審查證據方面，原審法院在事實之判斷中作出如下說明：

“嫌犯在庭審聽證中作出聲明，其否認被控訴的事實，尤其表示案發時其與朋友 B 乘坐朋友 C 駕駛的汽車到達台中街與巴波沙大馬路交界時，因道路使用的先後問題，與一輛由被害人駕駛的巴士發生衝突。嫌犯隨即下車走近被害人並對其責罵，之後，嫌犯返回車廂。兩車繼續行駛。不久，兩車又再發生衝突，嫌犯為此再下車走向該巴士，站在街上，在巴士駕駛室旁隔著巴士的窗口與被害人爭吵，嫌犯與被害人互相對罵，並互相用手指罵對方，其間其朋友 B 走近嫌犯，並勸止嫌犯。過程中嫌犯沒有進入過該巴士，沒有揮拳打被害人，沒有拉被害人，也沒有觸碰到被害人的身體，更沒有碰到被害人的衣服或拉扯被害人的衣服。其與被害人沒有任何關係，不知道被害人如何受傷，也不知道為何被害人指被其毆打。

被害人 D 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表示當日其駕駛編號 MP-XX-XX 巴士到達台中街與巴波沙大馬路交界時，當時嫌犯乘坐在一輛由一名女

子駕駛的輕型汽車內，因道路使用的先後問題，有關巴士與該汽車發生衝突，故嫌犯下車，當時被害人在巴士上，嫌犯不斷罵被害人，並打開巴士司機位旁邊的車門，用拳頭襲擊被害人頭部一下，嫌犯想將被害人拉落巴士，嫌犯拉被害人的衣領，並抓損了被害人的頸部，導致被害人制服的衣領破了。被害人用力捉住呔盤，期後，嫌犯的朋友走來勸止。嫌犯的行為導致被害人腰部、頭部及頸部受傷，被害人當時叫其他人協助報警。被害人表示將透過獨立民事訴訟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請求。

證人 B(嫌犯的朋友)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表示當日，嫌犯因與巴士司機有衝突，嫌犯下車，巴士司機開門，嫌犯站在巴士旁與巴士司機對罵，約 30 秒後左右，證人從汽車下車並走到嫌犯旁勸止嫌犯，沒有看到嫌犯打有關巴士司機。

調查本案的治安警察局警員 E 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表示對事件沒有印象。

調查本案的治安警察局警員 F 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表示事發後到場，看見被害人身穿的衣服破了。

在庭審聽證中審查了的書證。

綜合嫌犯的聲明、被害人及各證人的證言、書證及其他證據形成心證。雖然嫌犯否認有關事實，且其朋友表示看不到嫌犯打被害人，由於該證人正在另一車上，且該車及巴士相隔一段距離，不排除該證人看不到有關事發經過的整個過程。根據卷宗資料，案發時間是當日下午 17 時 30 分左右，警局在當日 17 時 41 分接報並派警員到場了解事件。其中一名警員表示見被害人的衣服破了。根據卷宗資料，被害人於當日 17 時 55 分被消防隊送到醫院接受治療，根據臨床法醫意見書，被害人右顳部頭皮、右頸及腰部軟組織挫傷，需 3 日康復。被害人清楚及詳細地解釋了事發經過，包括被嫌犯毆打及被嫌犯弄破衣服的過程。被害人解釋的被打的位置與有

關醫生報告的傷勢情況及位置相吻合。嫌犯與被害人沒有任何關係。按一般經驗，並結合庭審所得的證據，本院認為被害人提供的版本更合理及可信。因此，本院認為足以認定嫌犯故意對被害人使用暴力，並直接及必然地造成其身體完整性受到普通傷害，以及嫌犯意圖毀損他人之物而故意實施毀損行為，從而造成他人財物有所損失。”

具體分析相關的證據，原審法院除了聽取了上訴人在審判聽證中所作的聲明，亦在審判聽證中聽取了案中證人的證言，審查了案中的文件等。原審法院客觀分析上述種種證據，並根據自由心證原則對上訴人實施了有關罪行的事實做出判斷。

原審法院並非單憑被害人的聲明而認定嫌犯作出襲擊行為，而是分析結合被害人報警時間，警員到場所目睹情況，尤其是被害人衣服破了，再結合被害人隨即被送到醫院檢查治療，而被害人傷勢亦跟其聲明吻合的情況下對相關事實作認定。

在面對上述有關的各種證據，原審法院不採信作為嫌犯朋友的該名證人的聲明，亦作出了相關的說明。

從經驗法則及邏輯的角度考慮，上述的證據可客觀、直接及合理地證明上訴人實施了有關罪行，而原審法院在審查證據方面並不存在上訴人所提出的任何錯誤，更遑論明顯錯誤。

事實上，上訴人是在質疑原審法院對事實的認定，以表達他對合議庭所認定的事實的不同意見來試圖質疑法官的自由心證，這是法律所不允許的。

當然，不受質疑的自由心證必須是在以客觀的、合乎邏輯及符合常理的方式審查分析證據的基礎上所形成的心證。

但在本案中，原審法院在審查證據方面並未違背以上所提到的任何準則或經驗法則，因此，上訴人不能僅以其個人觀點為由試圖推翻原審法院所形成的心證。

故此，上訴人提出的上述上訴理由並不成立。

2. 上訴人提出原審法院沒有考慮所有對上訴人有利及不利的情節，尤其沒有考慮到有關犯罪與本案發生之間所間距的逾 7 年及 4 年時間，也沒有考慮上訴人在犯案時所受的情感影響及該情緒的產生中被害人的責任。故認為原審法院對其量刑過重，違反了《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之規定。

《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規定量刑的標準。

犯罪的預防分為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二種：前者是指通過適用刑罰達到恢復和加強公眾的法律意識，保障其對因犯罪而被觸犯的法律規範的效力、對社會或個人安全所抱有的期望，並保護因犯罪行為的實施而受到侵害的公眾或個人利益的積極作用，同時遏止其他人犯罪；後者則指對犯罪行為和犯罪人的恐嚇和懲戒，且旨在通過對犯罪行為人科處刑罰，尤其是通過刑罰的執行，使其吸收教訓，銘記其犯罪行為為其個人所帶來的嚴重後果，從而達到遏止其再次犯罪，重新納入社會的目的。

上訴人觸犯了一項《刑法典》第 13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普

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可被判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一項同一法典第 206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毀損罪』，可被判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上訴人非為初犯。

另一方面，需考慮對犯罪一般預防的要求。

考慮到本案的具體情況，普通身體完整性罪及毀損罪雖然不屬於嚴重的罪行，但上訴人的犯罪行為不法程度不低，犯罪故意程度亦不輕，上訴人故意對被害人使用暴力及意圖毀損他人之物而故意實施毀損行為，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帶來一定負面的影響。

經分析有關事實及所有對上訴人有利及不利的情節，本案中，上訴人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13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判處一年徒刑；一項同一法典第 206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毀損罪』，判處五個月徒刑，上述量刑符合犯罪的一般及特別預防的要求，並未顯示明顯過重，應予以維持。

在數罪競合方面，原審量刑判決亦符合了《刑法典》第 71 條的規定，不存在修改的空間。

因此，上訴人所提出的上述上訴理由亦不成立。

四、 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審判決。
判處上訴人繳付 9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上訴的訴訟費用。
訂定上訴人辯護人辯護費為澳門幣 2,500 圓。
著令通知。

2019 年 10 月 24 日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

蔡武彬 (第一助審法官)

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